

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

95年3月22日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95年4月10日第310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6年6月19日第44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7年1月24日第44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於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，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、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，訂定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係指計畫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費用，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。
- 三、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，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- 四、 本校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，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；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，始得評估自辦。
- 五、 該等自償性工程應先提可行性評估及舉借、償還方式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。其所獲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償還本息，並應擬訂償還計畫，定期檢討財務收支情形及評估償還財源可能不足之因應措施，在法令指定之財源範圍內，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，加強財務控管，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」
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<u>審議通過</u>，<u>提行政會議通過</u>，陳請校長核定，<u>並報部備查</u>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60099429 號函示略以，本要點非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應報部備查之範疇，無須報部備查。 爰刪除報部備查。</p>